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以2024年3月25日的总股本321,540,000股为基数，权益分派对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为准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72,201,870.99元，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,069,232,288.44元，减去2023年支付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32,154,000.00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,409,280,159.43元；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

3,431,763,029.17元。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,409,280,159.43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25日的总股本321,5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2,154,000.00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作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

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